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步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官瑞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。依上訴人民國115年9月17日補正狀上訴聲明第1項所載，係就原判決關於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，主張不予折舊提起上訴，是此部分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375元【計算式：起訴請求車輛維修費292,500元－原判決酌定金額73,125元＝上訴聲明第1項上訴利益金額219,37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590元；至聲明第2項部分，上訴人並未明確記載被告所應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為何，自待上訴人具體、明確此部分之上訴聲明後，再行補徵上訴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